

「The Good Life 冬日消費賞推廣計劃」(「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計劃之推廣期由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包括首天及最後一天)(「**推廣期**」)。
2. 此推廣計劃包括以下優惠：「本地食肆、網上及海外簽賬高達8%現金回贈」(「**優惠1**」)及「繳稅高達HK\$400現金回贈」(「**優惠2**」)。
3. 此推廣計劃只適用於獲邀請之特選渣打信用卡客戶或特選MANHATTAN 信用卡客戶(「**客戶**」)及列明於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邀請電郵及/或短訊上之指定渣打信用卡賬戶或指定MANHATTAN 信用卡賬戶(「**指定信用卡賬戶**」)。
4. 客戶須於2018年11月26日(下午18:00)至2019年2月28日(晚上23:59)期間，致電2209 5599登記(「**登記**」)並以指定信用卡賬戶累積合資格零售及網上簽賬(定義見以下B部條款3)及/或合資格繳稅(定義見以下C部條款1)，方可參加此推廣計劃。於推廣期內客戶只需登記一次，成功登記之客戶於完成登記時將獲發一個參考編號。客戶須保留該編號以作核對之用。所有登記資料將會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及轉換。
5. 同一指定信用卡賬戶的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將會一併計算。
6. 客戶於此推廣計劃賺取之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將於2019年5月31日或之前顯示於「360°全面賞」網上換領平台，而不會直接存入賬戶。客戶可隨時登入平台換領「現金回贈」或換領禮品。現金回贈之金額將計算至最接近之整數(小數位不被計算在內)，並以港元為單位。每次換領之最低金額為每個賬戶HK\$50。現金回贈換領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請上sc.com/hk/rewards參閱詳情及換領您的現金回贈。
7. 客戶如在2019年6月30日前仍未收妥於此推廣計劃賺取之現金回贈，須通知本行；否則，本行恕不承擔有關責任，也不會作任何賠償。
8. 客戶有關之指定信用卡賬戶必須於存入所獲贈之現金回贈時仍為有效，無拖欠任何信用卡賬項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有現金回贈。現金回贈不可作現金透支提取，亦不得轉換、轉讓及不可用作繳付信用卡結欠。
9. 本行將經電腦核實客戶之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於此推廣計劃可獲享現金回贈之資格。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本行存檔紀錄不符，將以本行存檔紀錄為準。
10. 如客戶於獲贈現金回贈後取消用作計算有關任何此推廣計劃之簽賬，本行有權從客戶之指定信用卡戶口內扣除相等於該現金回贈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推廣計劃以及修訂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客戶於進行所有交易前，本行恕不負責釐清該項交易合資格與否。
13. 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B. 優惠1: 「本地食肆、網上及海外簽賬高達8%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所收取的邀請電郵及/或短訊上將列明目標簽賬金額(「**目標簽賬額**」)。受下列條款2約束，客戶須於一個曆月內累積合資格零售及網上簽賬並符合目標累積簽賬額，當中合資格本地食肆、合資格網上及合資格海外及簽賬(定義見下列條款4至6)，可獲享高達8%現金回贈(「**現金回贈**」)。為計算目標簽賬額，合資格海外簽賬以顯示於指定信用卡賬戶之月結單上之港幣為準。
2. 每位客戶於優惠1每月最高可享HK\$400現金回贈；於整個推廣計劃最多可享HK\$1,200現金回贈。
3. **合資格零售及網上簽賬**包括本地及海外之零售簽賬及現金透支、已誌賬之全新免息分期計劃於推廣期內之供款金額、網上簽賬、郵購及電話購物。為免存疑，合資格零售及網上簽賬包括合資格本地食肆、合資格網上簽賬及合資格海外簽賬。其他交易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包括但不只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保費、自動轉賬、繳交公共事務費用、透過「渣打網上理財」、「渣打電話理財」或銀通櫃員機之「繳費易」服務所作的繳費賬項、任何金錢/電子貨幣轉賬(包括但不只限於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服務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手續費、年費、逾期費用、超額費用、利息/財務費用、結餘轉賬、「信用額自由使」、「兌現分期」、「兌現年息優惠」、兌換籌碼、根據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為賭博交易/經紀人和交易商之債券/於非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於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服務、存款、貸款及信貸/金融機構之銀行櫃檯服務/電匯和匯票、資金劃轉/寶石和金屬、手錶和珠寶批發之簽賬交易、繳稅金額、已誌賬之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分期」計劃及「MANHATTAN也都得分期」計劃之供款及手續費、稅務分期計劃每月之分期付款項金額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所有未誌賬/取消/退款/偽造的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
4. **合資格本地食肆簽賬**之定義為包括於本地食肆之香港分店、酒店餐飲、酒吧及酒廊以港幣付款之簽賬；而不包括於商戶編號為非餐廳/食肆之商戶/機構(根據本行及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不時界定為準)、海外食肆簽賬、酒席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私房菜、設於美食廣場/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內之食肆、俱樂部/會所內之餐飲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所鑑定之商戶編號為非有關行業之正確商戶編號或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
5. **合資格網上簽賬**之定義為包括於網上以港幣或外幣付款之零售購物簽賬(以信用卡月結單的簽賬貨幣為準)，而不包括商戶編號為非網上交易(根據本行及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不時界定為準)、網上賬單及保費繳款或以信用卡於網上銀行繳交費用或繳稅等。
6. **合資格海外簽賬**之定義為以非香港貨幣之外幣付款之零售簽賬(以信用卡月結單的簽賬貨幣為準)，包括網上外幣簽賬及海外零售簽賬。
7. 所有合資格簽賬須於2019年3月7日或之前誌賬，有關日期以指定信用卡賬戶之月結單上的交易日期計算。

C. 優惠2: 「繳稅高達HK\$400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指定信用卡賬戶透過渣打網上理財或電話理財服務繳稅達**HK\$10,000或以上**(「**合資格繳稅**」)方可享優惠2。合資格繳稅並不包括透過自動櫃員機繳稅。電話理財服務繳稅不適用於MANHATTAN信用卡。
2. 成功登記及於推廣期內作合資格繳稅後，客戶可按下表所列之合資格繳稅金額獲取對應之現金回贈。每位客戶於優惠2最高可享HK\$400現金回贈。

合資格繳稅金額	現金回贈
HK\$10,000 - HK\$49,999	HK\$50
HK\$50,000 - HK\$99,999	HK\$100
HK\$100,000 - HK\$199,999	HK\$300
HK\$200,000 或以上	HK\$400

3. 合資格繳稅須於2019年3月7日或以前誌賬，有關日期以指定信用卡賬戶之月結單上之交易日期計算。